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

地址: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

聯絡人:夏碩君

電話: 02-23257399 #55211

傳真: 02-23253810

電子郵件: shuo jyun. sia@epa. gov. tw

受文者:教育部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6年7月17日 發文字號:環署化字第1068000280B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修正草案預告影本(含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)(1068000280B-0-0.pdf、10680002

80B-0-1. pdf)

主旨:檢送「毒性化學物質應變器材及偵測與警報設備管理辦法 」修正草案預告影本,並附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,請 查照轉知。

說明:本案係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踐行法規草案預告程序,以廣泛 周知各界對於草案內容惠予提供本署相關意見或修正建議

0

正本: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各委員國會辦公室、臺灣省政府、福建省政府、直轄市政府、縣(市)政府、行政院及所屬部會行總處署、各鄉鎮市公所、工會、公會及同業公會、商會、消防單位、其他環保團體、全國性環保團體(本署為主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社團法人)、本署核准成立之環境保護財團法人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毒化物第一類至第三類大量運作849家廠家

副本: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、直轄市環保機關、縣(市)環保機關、環保署 許可環境檢驗測定機構、本署環境檢驗所(均含附件) 17:50:39章

線